

借债开店,离婚了也得还钱

法院:借款用于共同生产生活应视为夫妻共同债务

本报泗水3月16日讯(记者 晋森 通讯员 许贵梅) 泗水的张某借给孙某夫妇1万元钱,到期后多次向两人催讨,孙某不还,其前妻董某则称钱是孙某所借,和孙某离婚后,自己没有了还款义务。张某遂将两人起诉,泗水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孙某和董某应对婚姻维持期间的所负债务共同偿还。

2010年1月,孙某夫妇因开茶叶店急需资金,遂向朋友张某借现

金1万元,并出具借条一份。双方约定2010年7月偿还,同时还清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借条署名为孙某。借款到期后,张某多次向孙某夫妇催要,二人均以各种理由拒绝还款。2010年8月,孙某和前妻董某办理了离婚手续,张某向两人讨要欠款时,董某声称已经离婚不应承担还款责任,张某无奈之下将孙某和董某诉至法庭。

泗水法院一审后认为,张某向

孙某履行了出借义务后,孙某应当按照约定返还借款及利息,否则应依法承担返还本息及逾期利息的义务。同时,孙某借款是在其夫妻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实施的,且证据表明该笔借款用于共同生产生活,因此孙某的借款应视为夫妻共同债务,由孙某和董某共同承担财产清偿责任。据此,法院判决孙某和董某共同偿还张某的借款本金共计1万余元。



泗水法院柘沟法庭庭长 柏仲民

本案的焦点问题在于董某是否应当承担偿还责任。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

债务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时,夫妻另一方可以不承担债务。

本案中,孙某是在他与前妻董某婚姻存续期间借款,且没有证据证实该笔借款为孙某的个人债务,因此孙某欠张某的借款应视为夫妻共同债务,所以应由孙某和董某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收缴“黑枪”

15日,邹城市公安局民警在清理收缴的非法枪支。为严厉打击各类涉枪违法犯罪活动,该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集中清查收缴非法枪支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已收缴非法枪支21把,其中猎枪6把,气枪11把,仿真枪4把。

通讯员 宋广宇 宋向前 摄



撞人后逃逸 被监控探头抓个正着

本报兖州3月16日讯(记者 晋森 通讯员 杨超) 货车司机常某开车撞死行人后逃逸,被现场监控探头拍下了货车上喷着的数字“8”,最终被公安机关抓获。日前,常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获刑,被兖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常某为兖州一砖厂运送建材,该砖厂为了识别所有的运输车辆,在每辆车的侧面都喷了数字,常某的车被喷上了“8”。2010年10月20日晚上,常某驾驶货车行驶至兴隆庄煤矿附近一路口转弯时,撞倒一辆电动车,常某倒车甩掉了电动车,即匆匆开车回家,而骑电动车的齐某已被撞身亡。

交警部门根据现场情况进行侦查,发现现场有一监控摄像头,经调取摄像资料发现,在案发后有一辆侧面喷着数字“8”的货车路过。交警走访了解到附近一砖厂有喷数字的规章制度,便联系该砖厂获悉喷数字“8”的货车是常某的车。将其传讯后,常某对所犯罪行供认不讳,经事故认定,常某肇事后逃逸负事故全部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被刑事拘留。

在兖州法院审理中,常某对所犯罪行深表后悔,积极赔偿受害人亲属16余万元,并取得受害人家属谅解。据此,法院依法判处常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